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林穹緯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59

傳真：02-27237714

電子信箱：a331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133118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府函1份 (35034942_113311863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使本府同仁瞭解「本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」，請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3年11月15日府授政二字第11330099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原則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實施，為全國首創之揭弊者保護制度，揭弊者如因揭弊行為遭受不利人事措施，得透過雙軌併行之救濟方式，提供揭弊者加倍權益保障，期達成鼓勵同仁主動通報本府重大管理不當、不法之行為，促使本府採行防杜改善措施，預防弊端違失案件之發生。
- 三、為使同仁瞭解相關規範，本府政風處於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 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elearn/courseinfo/index.php?courseid=2836>) 提供線上影音課程（課程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簡介），請貴屬人員即日起至114年2月10日前完成1小時課程，並以114年2月10日現有全

弘道國中 113121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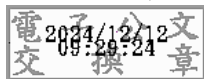
OGAA1136009205



體人數及完成人數為基準，於114年2月12日前至二代表單
填報「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學習時數調查表」憑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